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，建築物有漏水情形，且遊客中心設備故障，未能啟用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，遊客中心已正式啟用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內政部營建署(下稱營建署)所屬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(下稱台管處)為提升國家公園之服務品質，辦理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，未督促廠商確實履約與監造，肇致建築物有漏水情形，且遊客中心因排煙天窗與消防設備故障，未能啟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建築物漏水情形已有改善，遊客中心改善完成並通過室內裝修許可後正式啟用。

台管處為提升國家公園之服務品質，辦理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，於民國(下同)101年10月17日決標，決標金額2億6,948萬元，104年12月11日完工。審計部於107年9月查核發現，行政中心雖於105年1月13日啟用，惟仍存在漏水問題未解決，其他建築物漏水情形亦未完成改善；且遊客中心因排煙天窗與消防設備故障，而無法申辦消防安檢及室內裝修許可，致未能啟用，經於107年12月18日函請營建署督促檢討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營建署責由台管處督促廠商辦理後，遊客中心已於108年3月25日取得消防許可，3月28日通過室內裝修許可，3月30日正式啟用；至上開新建工程防水缺失，經施工廠商將漏水嚴重區域之天花板拆除並搭架至結構體，採低壓注射方式抓漏，於108年5至6月梅雨季節及7月上旬豪大雨檢視，漏水情形已有改善，有效提升國家公園之服務品質。



遊客中心  
(審計部查核拍攝)